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6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陳凱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112年1月23日13時39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500元（含烤漆及工資205,500元）之損害，已達保險金額146,000元之上限，故僅賠付146,00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14、15、16、17至20、21、22至2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

01 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
02 屬實（本院卷第31至4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
05 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06 之過失，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
07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14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
10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1 113年3月29日（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15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林易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6 書記官 黃品瑄